

# 关于民间组织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研究

杨宁

**摘要：**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我国传统艺术和民俗文化的结晶，是具备高度文化内涵和历史底蕴的宝贵财富。但是随着时代的发展，很多非遗项目由于各种原因，在民间的关注度正在减弱，甚至有些小项正在面临着失传的危机，这也是政府决定将其作为文化遗产进行保护的主要原因。面对这种情况，一些民间组织的有识之士也积极参与到了非遗项目的保护与传承工作中来，本文对非遗项目的价值进行了阐述，结合笔者的工作环境，对民间组织在非遗保护与传承的工作方面进行了研究。

**关键词：**民间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

**引言：**但是随着经济、工业、商业的兴起，人们的生活模式发生了改变，随之而变的是人们对生活、娱乐的需求，是年轻人对传统文化的轻视，直接导致了非物质文化的传承都受到了阻碍，笔者工作所在的中山市非遗项目种类丰富，涵盖传统美术、体育和游艺、医药、民俗、音乐、舞蹈等多种类别，对当地群众的日常生活影响颇深。笔者将针对民间组织结合不同种类的非遗项目进行分析，对如何保护和传承这些珍贵的文化财富进行探讨。

##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

### （一）起源与演变

从发展的角度来讲，需要参考非物质文化的起源和演变，这一过程是伴随着人们生活需求的转变而发生的。通俗来讲，非物质文化遗产无论是哪一类别都是由于人们生活的需要而产生的，例如沙岗墟传统商贸习俗，就是由南宋时期开始形成的一个民间商贸市集，其目的就在于能够方便民间物资的交流，到明朝这一习俗逐渐繁荣起来，也是因为时代的发展和人们生活的需求转变。至今已然超过 800 多年的历史，不仅成为了该地区极具影响力的贸易集散地，更成为了石歧一带著名的旅游景点。

### （二）文化选择的多样性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第二种价值就是其带来的文化选择的多样性，非物质文化不仅代表了人们的生活方式，更是一种生活娱乐和精神寄托，试想，如果人们每天在枯燥的劳作过后无法得到精神上的休整，或者在重要节日失去了相应的活动，那将是一种精神枯竭，是一种灾难。在传统封建社会，压抑的劳动人民本身就不具备现代人丰富的娱乐模式，只能通过集会活动的形式来进行压力释放。例如“沙溪三月三”、“沙溪四月八”、“南朗崖口飘色”等民俗活动，都是在不同时令下，人们自发聚集，或者根据某些事件来进行纪念的活动。不仅是对历史民俗的尊重，更为现代人提供了更多的文化选择。

### （三）民族精神的特质

所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除了本身的形式以外，更深层次的内涵都是一个民族的精神特质。有些特质反映了人们对于祖先的敬仰，有些反映了人们坚毅的品质，有些则是在劳动过程中苦中作乐的精神。例如扒禾桶这一传统民俗，就是劳动人民在种植水稻的过程中，利用身边得天独厚的自然环境发展出来的一种趣味游戏，这种游戏没有太过严格的规则，其目的就在于农闲时的娱乐，能够让劳动人民在劳作之余，能够通过一种集体的活动来增进感情，强身健体，代表了一种乐观积极的精神。由此可见，非物质文化的内涵，都是劳动人民的某种诉求，虽然具备不同的表现形式，但是在其悠久的历史传承过程中，都能够凸显出某种深层的精神特质<sup>[1]</sup>。

##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面临的现实问题

### （一）现代生活方式的冲击

非物质文化遗产之所以面临着传承接续的问题，甚至有些项目濒临失传，需要政府出台相应的保护措施或拯救措施，最根本的原因在于现代人生活方式的转变。随着各种新兴技术的发展，人们找到了更多廉价的、直接的、“快餐式”的替代品，例如现代人能够凭借一部手机来完成大多数的娱乐活动，也将大部分的休息时间都放在了电子产品上。尤其是年轻人，面对生活的压力，在虚拟世界选择减压是最为方便的途径，这就直接对非物质文化的参与和传承造成了冲击。

### （二）非遗项目自身传承的难度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落寞，都是随着时代导向而演变的，但是唯一不变的，就是其身口相传的传承方式，例如小榄民间刺绣，俗语讲“看花容易绣花难”，绣品以其艳丽的色彩和灵活的构图广受国内玩人民的喜爱，但是想要培养一个合格的绣工、绣娘却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每一种针法和绣法都需要长期、大量的磨练。

### （三）保护意识和机制的欠缺

在失去了大部分实用价值之后，非物质文化的精神层面需求也越来越不符合现代人的需求，根据马斯洛的需求理论，精神层面的自我实现已然是一种最高状态，而现代人每日忙于生计奔波，朝九晚五还经常加班的工作状态也和古代日落而息的理念不同，自然对这种非物质文化的保护意识淡薄下来，再加上有些小众非遗项目的传承人数过少，很多甚至连相关管理部门都不清楚，自然无法得到相应机制的保护。

## 三、民间组织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

### （一）民间组织的宣传力度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不只是政府和传承人的责任，同样也是每一位社会公民的义务，民间组织作为一种社会中介性组织，应该将保护非遗项目作为每一位参与者的共同意愿，笔者所在的文化馆就是最贴近群众的文化事业单位，具备宣传教育和文艺娱乐等综合性功能，由于贴近群众，也就能够更好的针对非物质文化进行宣传和普及。既可以在平日里举办相关非遗的宣讲会，让来文化馆进行活动的民众进行了解，也可以在相关民俗节日组织民众集体参与。鉴于文化馆的特性，受众普遍相熟，这种集体参与的活动更加方便组织，有利于非遗项目的宣传推广<sup>[2]</sup>。

### （二）非物质文化的专业性保护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模式，将就推广和传承并行，一方面让更多的群众对非遗项目有所了解，另一方面就是要针对不同项目的传承难点进行专业性的保护和指导。鉴于非遗项目的特殊性和专业性，民间组织在对其进行保护的過程中最需要注意的就是保护人员的专业要求，很多地区就是由于缺少这种专门的人才，最终导致保护不力，甚至会造成难以挽回的损失。因此，民间组织或

者文化服务中心应该着重对专业性的人才进行培养，在对非遗项目有足够了解的基础上，再进行专业性保护。

### （三）对非遗项目资源的开发和利用

有些非遗项目之所以面对困境，很大一部分原因是经济状况导致的，老话说“天干三年饿不死手艺人”，那是由于在当时，这些手艺人的产品是有市场需求的，例如陶塑瓦脊、小榄花灯，在古代建筑和夜间出行时都是必须的物品，而现代人住楼房，有电灯，这种市场需求一旦被打破，这种传统工匠就变成了“不被需要的”一群人，很多匠人迫于生计，只能转投他行，从事的人越少，非遗项目的保护难度就越大。面对这种情况，民间组织需要结合自身的社会资源，对其进行开发和利用，对于这种非遗项目，让其从建筑的必需品变成一种装饰品，重新流入市场，被人们所喜爱，也是对其保护和传承的一种方式<sup>[3]</sup>。

### （四）民间组织加大在公益性文化事业的投入

民间组织是非营利性组织，不能抱有凭借非遗项目而盈利的目的，而是应该更加注重在这一方面的公益性文化事业的投入。举例说明，国内很多地区为了保护非遗项目，而选择建立传习馆，免费向民众开放其制作流程和工艺，通过这种方式来吸引更多的爱好者加入到非遗项目的传承中来。甚至有些项目还尝试走进校园，通过第二课堂的方式，让小学生直接学习某种非遗工艺，无论今后这些学生是否从事这一行业，都是对非遗项目的一种宣传和保护。民间组织也可以借鉴这种方式，联系各方社会渠道，为非遗保护的公益事业创造更多的空间和可能性。

**结束语：**综上所述，非物质文化遗产无疑是我国传统文化的精粹，对于国民建立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都有着不可忽视的作用，民间组织的有识之士在保护和传承非遗项目的过程中，应该充分发挥自身社会资源和主观意愿，为我国精神文明建设和文化传承贡献自己的力量。

### 参考文献：

- [1] 徐颖. 非物质文化的传承与保护问题研究[J]. 新闻爱好者, 2012(15):21-22.
- [2] 刘明阁. 论民俗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保护和利用[J]. 江汉论

坛, 2012(10):119-125.

[3] 张佳翔.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J]. 大众文艺, 2019(06):10.